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94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事特通信	指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原简称"格里贝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沭阳光伏	指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ast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
传真	0769-87882853	--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13,845,413.64	811,888,512.29	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10,321.22	76,177,635.67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917,036.57	63,211,392.27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94,420.22	-53,843,28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63	-0.6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17	0.3042	3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17	0.3042	3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8.00%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6.64%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6,750,783.92	2,521,969,235.77	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6,942,790.17	1,083,950,922.02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93	6.059	-23.76%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85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2,09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7,3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7,55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5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063.55	
合计	6,693,28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

目前，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品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为防范信用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赊销政策。

4、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坚持IDC数据中心(含UPS智能电源)、智能光伏电站(含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含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为主导,加强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全力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开发,坚持精益求精与品质至上,推动智能化制造,打造满足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供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积极布局和推出新品。IDC数据中心方面重点推出了微模块数据中心2.0,秉承高效模块化的建设理念,在传统模块化的基础上,融合物联网、数字技术与信息技术,实现供电、制冷与实际业务负载的动态最佳匹配,大幅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在智能光伏逆变器方面布局研制了兆瓦级智能一站式户外集装箱式光伏发电系统,具有高性价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在智能微电网方面,完成了序列关键技术装备与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方面,在原有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及模块的基础上,推出了全系列直流及交流桩,其采用数字化智能充电模块,具有适用范围宽、充电效率高、安全可靠、充电模式组合灵活以及保护功能完善等优点。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具有高效节能、节省投资、高功率密度、充电快速等突出特点,其主要技术指标:效率 $\geq 95\%$,功率因数 ≥ 0.99 , THDi $\leq 5\%$ 。在整体运维系统上公司着力开发出了新能源汽车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多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与新品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业务(包括自产的以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等产品为主的新能源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大幅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进行重点拓展,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设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84.54万元,同比增长74.14%;利润总额为11,813.48万元,同比增长35.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561.03万元,同比增长38.64%。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13,845,413.64	811,888,512.29	74.14%	本期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业务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69,671,990.62	619,587,762.39	88.78%	营业收入增加,同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63,304,929.81	63,146,802.41	0.25%	
管理费用	51,861,421.88	44,009,412.58	17.84%	
财务费用	3,857,362.67	1,407,807.02	174.00%	本期融资借款增加,同时融资成本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729,091.60	11,277,310.20	12.87%	
研发投入	38,667,476.26	34,315,649.95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94,420.22	-53,843,284.08	-321.5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0,524.55	-90,958,897.22	-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340.05	165,422,837.24	36.36%	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55,478.77	21,220,311.76	-627.5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应收票据	55,929,147.45	6,051,422.84	824.23%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业务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	1,418,456,448.66	987,191,005.49	43.69%	主要系期末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产品销售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324,957,544.45	141,805,047.08	129.16%	主要系预付的新能源设备及工程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977,135.76	15,973,719.71	68.88%	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8,928.96	3,132,087.29	-93.65%	系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3,338,778.65	35,000,000.00	52.40%	系宁夏江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新增银阳投资股权款。
在建工程	3,492,350.00	615,384.64	467.51%	主要系子公司神木润湖光伏电站的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60,394.07	1,333,014.59	69.57%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房屋装修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6,213.62	8,112,605.69	40.85%	本期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66,025,156.33	648,666,773.83	64.34%	主要系新能源设备及工程采购增加，票据付款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15,485.49	15,888,265.42	-36.96%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活动经费减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4,279,368.43	77,623,032.70	-81.60%	系待售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公司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23,091,820.00	180,000,000.00	135.05%	系本期增加了向母公司扬州东方集团借款 2.43 亿元。
递延收益	10,495,238.10	15,434,920.62	-32.00%	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
股本	250,460,000.00	178,900,000.00	40.00%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58,342,760.03	129,603,613.10	-54.98%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产减值损失	17,069,371.63	7,882,305.07	116.55%	应收账款增加所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38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1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业务的拓展力度，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38%，为公司取得了较好收益；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本期该业务实现收入 3,726.18 万元，上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 32.74 万元；本期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品比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同比增长 6.52%。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的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三大产业发展,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业; 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产业;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产业。其中: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业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同比增长6.52%; 新能源产业增长较快, 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业务同比增长123.38%; 同时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也取得较好业绩。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407,302,667.42	269,090,681.43	33.93%	6.52%	7.44%	-0.57%
新能源设备及工程	954,218,594.15	868,288,844.22	9.01%	123.38%	136.16%	-4.92%

(3)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江苏沭阳县	持有待售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陕西榆林神木光伏电站	20MW	陕西神木县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宿迁兴塘河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MW	宿迁大兴镇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设备及工程业务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增加了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市佳坤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且采购量及采购比例也有所变动。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新增了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国润天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沭阳沂涧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654.74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矿工程建筑	83,387,786.4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在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下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

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随着《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其产品和服务存在巨大的价值空间。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市场拓展与维护上全力以赴，精耕细作，持续保持国内电源行业龙头地位。在充分把握住进口替代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诸多重点行业市场份额得到了稳步提升。公司将持续抓住机遇，转变思路，提供IDC数据中心系统解决方案，并独立或与数据中心承建公司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在通信、金融行业地级市数据中心改建项目，易事特整体解决方案“微模块数据中心2.0”将得到重点推荐与应用。

2、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2015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消纳模式将变更具体要求。2、提出小型光伏电站纳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指标管理。3、积极配合能源主管部门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三项具体措施。2015年7月13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5]265号）提出，2015年启动的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原则上每个省（区、市）申报1-2个。新能源微电网是电网配售侧向社会主体放开的一种具体方式，符合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将为公司于2012年开启的国际创新团队项目《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提供极佳的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研发制造的高性能价格比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并在发展中寻求优质资源及合作伙伴，采用资源置换等多种商业合作模式，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

3、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新能源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为了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四部委于2013年9月1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我国的城市群开展万辆级规模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较大规模的起步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良性循环。2014年7月1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方案》还规定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等六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2014年9月，交通部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2015年各地政府支持与补贴政策陆续落地，有力的推进了新能源车行业发展。

公司继续夯实技术研发，以技术为基础，以现有项目为示范点，通过与公交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政府、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制造商、电池等电动汽车相关设备制造商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根据上下游的需求共赢、优势互补，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车互联网”的技术体系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在新领域的核心地位。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坚持IDC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为主导，加强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全力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开发，坚持精益求精与品质至上，推动智能化制造，打造满足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供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公司研发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积极布局和推出新品。

IDC数据中心方面，重点推出了微模块数据中心2.0，秉承高效模块化的建设理念，在传统模块化的基础上，融合物联网、数字技术与信息技术，实现供电、制冷与实际业务负载的动态最佳匹配，大幅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在智能光伏逆变器方面布局研制了兆瓦级智能一站式户外集装箱式光伏发电系统，具有高性价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在智能微电网方面，完成了序列关键技术装备与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方面，在原有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及模块的基础上，推出了全系列直流及交流桩，其采用数字化智能充电模块，具有适用范围宽、充电效率高、安全可靠、充电模式组合灵活以及保护功能完善等优点。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具有高效节能、节省投资、高功率密度、充电快速等突出特点，其主要技术指标：效率 $\geq 95\%$ ，功率因数 ≥ 0.99 ，THDi $\leq 5\%$ 。在整体运维系统上公司着力开发出了新能源汽车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多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与新品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创新营销思路、整合优势资源，市场拓展取得较好效果

报告期内，通过以撬动大行业、大项目的合作，重点在数据中心得到了有效的开拓和提升。公司提供IDC数据中心系统解决方案，并独立或与数据中心承建公司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并将在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上体现出集合优势。光伏新能源市场上寻求优质资源及合作伙伴，采用资源置换等多种商业模式，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以现有项目为示范点，通过与公交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政府、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制造商、电池等电动汽车相关设备制造商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根据上下游的需求共赢、优势互补，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车互联网”的技术体系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在新领域的核心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84.54万元，同比增长74.14%；利润总额为11,813.48万元，同比增长35.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561.03万元，同比增长38.64%。

3、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与维护，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上半年新增77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专利10项。另有42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

目前，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品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方案方向发展，并继续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太阳能光伏产品业务公司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加快对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站）的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坚定不移的推行成本领先战略。

2、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IDC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4、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9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139 万股，老股转让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57.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4.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063.2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58.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0,029.4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2,851.18	100.00%		771.93	6,285.21	是	否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UPS项目)	否	12,000	12,000		5,911.51	49.26%		659.54	5,999.31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8,762.69	--	--	1,431.47	12,284.5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000	18,000	0	8,762.69	--	--	1,431.47	12,284.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到预期等因素影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高频 UPS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到预期等因素影响，“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导致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终止了该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58,719.87 元。其中：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28,225,231.76 元；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0,333,488.1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公司迅速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此外，前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能置换及后续采取共用厂房和设备措施，节约了项目资金 3,148.82 万元。同时市场环境较好，公司如期完成了项目经济效应，无需继续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	无	否	3天封闭式	2,000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7日	3.45%	2,000	是		0.57	0.57
合计				2,000	--	--	--	2,000	--		0.57	0.5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02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4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201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已过户完成	利于公司拓展光伏发电业务	0	0.00%	否	不适用	2015年04月29日	公告号: 2015-050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路玲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24.5%股权	2015年3月10日	245	-64.59		0.00%		否		是	否	2015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 2015-022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神木润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00 万元收购神木润湖的 100% 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光伏发电业务的延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其并入合并报表，因此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扬州东方集团借款 24309.18 万元，于报告期内向扬州东方集团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994,902.44 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846平方米厂房，半年房租605292元；东莞市焊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半年房租209490元；东莞市易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4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20400元，东莞准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0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30000元，深圳市优尼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86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858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能易电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 月19日	7,000	2015年01月21 日	270.3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中能易电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 月19日	7,000	2015年06月22 日	1,776.1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易事特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6: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1、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1）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15%；（2）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8%；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毕	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120,000	74.97%	0	0	53,648,000	0	53,648,000	187,768,000	74.97%
3、其他内资持股	134,120,000	74.97%			53,648,000		53,648,000	187,768,000	74.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200,000	73.90%			52,880,000		52,880,000	185,080,000	7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0,000	1.07%			768,000		768,000	2,688,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80,000	25.03%	0	0	17,912,000	0	17,912,000	62,692,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44,780,000	25.03%	0	0	17,912,000	0	17,912,000	62,692,000	25.03%
三、股份总数	178,900,000	100.00%	0	0	71,560,000	0	71,560,000	250,46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250,460,000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由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有所稀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6,780,000	0	46,712,000	163,492,000	首发承诺和追加承诺	2017年7月7日
慧盟软件	15,420,000	0	6,168,000	21,588,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徐海波	200,000	0	80,000	28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170,000	0	68,000	238,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于玮	170,000	0	68,000	238,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任广桃	162,000	0	64,800	226,8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张宇彤	140,000	0	56,000	196,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张晔	110,000	0	44,000	154,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胡高宏	80,000	0	32,000	112,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郑艳梅	80,000	0	32,000	112,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	808,000	0	323,200	1,131,2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合计	134,120,000	0	53,648,000	187,768,0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5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163,492,000	46,712,000	163,492,000	0	质押	79,8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21,588,000	6,168,000	21,588,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	其他	2.24%	5,600,068	5,600,068	0	5,600,068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2,180,347	2,180,347	0	2,180,3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65%	1,621,684	1,621,684	0	1,621,684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438,694	1,438,694	0	1,438,69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2%	1,290,124	1,290,028	0	1,290,028		
薛凌	境内自然人	0.30%	808,300	808,300	0	808,3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802,534	802,534	0	802,5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59,395	759,395	0	759,39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佳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的大股东，所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68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0,347	人民币普通股	2,180,3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621,68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684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38,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8,69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90,124	人民币普通股	1,290,124
薛凌	8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3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2,534	人民币普通股	802,5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395	人民币普通股	759,395
羊柏根	537,180	人民币普通股	537,180
黄兰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薛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808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0,000	80,000	0	280,000	0	0	0	0
戴宝锋	董事	现任	66,000	26,400	0	92,400	0	0	0	0
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2,000	16,800	0	58,800	0	0	0	0
时小莉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钦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于玮	副总经理	现任	170,000	68,000	0	238,000	0	0	0	0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现任	170,000	68,000	0	238,000	0	0	0	0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现任	34,000	13,600	0	47,600	0	0	0	0
张顺江	财务部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魏龙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82,000	272,800	0	954,8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080,829.01	445,656,03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29,147.45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418,456,448.66	987,191,005.49
预付款项	324,957,544.45	141,805,04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77,135.76	15,973,71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814,731.18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5,129,152.94	220,785,5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928.96	3,132,087.29
流动资产合计	2,769,543,918.41	2,142,625,98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338,778.65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52,525.93	263,815,101.28
在建工程	3,492,350.00	615,3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478,102.78	56,316,05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0,394.07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8,500.46	14,151,0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6,213.62	8,11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206,865.51	379,343,251.52
资产总计	3,176,750,783.92	2,521,969,2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6,025,156.33	648,666,773.83

应付账款	198,230,904.84	279,562,043.65
预收款项	70,185,376.36	66,873,5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15,485.49	15,888,265.42
应交税费	27,441,151.70	21,638,734.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318,137.83	97,112,74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4,279,368.43	77,623,0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556,374,946.06	1,217,244,4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091,82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95,238.10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2,178.87	19,892,2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29,236.97	215,327,205.83
负债合计	2,009,704,183.03	1,432,571,70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46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42,760.03	129,603,61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57,253,77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0,886,257.11	718,193,53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942,790.17	1,083,950,922.02
少数股东权益	10,103,810.72	5,446,60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046,600.89	1,089,397,53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6,750,783.92	2,521,969,235.77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56,931.48	278,280,70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813,463.54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380,441,860.03	985,943,985.19
预付款项	322,782,672.66	134,605,04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640,440.74	13,495,728.60
存货	349,696,012.38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229.76
流动资产合计	2,605,931,380.83	1,743,260,21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737,627.28	50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14,749.93	83,127,223.65
在建工程	522,390.00	615,3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69,489.53	11,874,1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0,394.07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7,312.51	12,034,58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9,074.62	7,06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51,037.94	619,546,942.00
资产总计	3,097,982,418.77	2,362,807,15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0,243,472.42	641,466,773.83
应付账款	195,333,384.84	279,574,793.65
预收款项	70,095,366.36	66,650,498.96
应付职工薪酬	9,458,203.11	15,694,925.13
应交税费	24,808,707.69	20,232,15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261,500.12	93,591,41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570,079,999.62	1,127,089,93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091,82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95,238.10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846.08	657,87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171,904.18	196,092,793.21
负债合计	2,004,251,903.80	1,323,182,72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46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7,668.12	88,547,66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57,253,773.03
未分配利润	769,029,073.82	714,922,98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730,514.97	1,039,624,4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7,982,418.77	2,362,807,155.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13,845,413.64	811,888,512.29
其中：营业收入	1,413,845,413.64	811,888,51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1,021,779.33	739,301,110.20
其中：营业成本	1,169,671,990.62	619,587,76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6,702.72	3,267,020.73
销售费用	63,304,929.81	63,146,802.41
管理费用	51,861,421.88	44,009,412.58
财务费用	3,857,362.67	1,407,807.02
资产减值损失	17,069,371.63	7,882,30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6,855.37	9,163,95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0,489.68	81,751,355.29
加：营业外收入	6,849,288.05	5,324,28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8	325,186.38
减：营业外支出	155,016.57	123,42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762.16	44,34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34,761.16	86,952,213.32
减：所得税费用	12,729,091.60	11,277,31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05,669.56	75,674,9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10,321.22	76,177,635.67
少数股东损益	-204,651.66	-502,73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405,669.56	75,674,9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10,321.22	76,177,63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51.66	-502,73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17	0.3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17	0.3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86,232,684.97	811,834,207.51
减：营业成本	1,160,458,398.45	620,624,39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1,906.57	3,105,072.44
销售费用	62,359,590.18	63,102,160.88
管理费用	45,854,964.98	38,787,269.98
财务费用	4,639,671.33	1,519,846.00
资产减值损失	15,624,518.39	7,974,20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223.86	8,026,06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46,858.93	84,747,321.99
加：营业外收入	6,650,573.60	5,304,28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914.45	103,16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15.30	28,33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71,518.08	89,948,441.31
减：所得税费用	12,247,830.27	11,354,39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3,687.81	78,594,05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23,687.81	78,594,051.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56,248.25	716,011,154.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1,262.64	17,965,4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0,194.86	3,970,1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637,705.75	737,946,66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950,175.60	654,800,84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20,795.19	49,831,13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76,887.50	24,652,27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4,267.68	62,505,6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32,125.97	791,789,9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94,420.22	-53,843,2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223.86	2,276,73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956.00	38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233,54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179.86	234,891,6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22,484.06	48,103,53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77,747,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33,220.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55,704.41	325,850,57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0,524.55	-90,958,89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1,000.00	189,5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91,820.00	36,98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31,185.34	26,212,79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134,005.34	252,771,29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98,202.44	3,233,5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71,462.85	84,114,92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9,665.29	87,348,45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340.05	165,422,83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5,125.95	599,65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55,478.77	21,220,31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53,561.83	348,733,2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8,083.06	369,953,561.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940,989.99	715,162,96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8,435.98	17,965,4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44,487.68	1,513,7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13,913.65	734,642,0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55,014.81	654,763,73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64,321.50	47,704,19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79,675.50	23,922,7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59,299.02	82,715,9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58,310.83	809,106,6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44,397.18	-74,464,54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223.86	2,230,06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956.00	38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7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45,179.86	306,407,4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4,046.78	11,085,85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37,627.28	275,747,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1,674.06	286,832,8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3,505.80	19,574,57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91,820.00	36,98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48,185.34	26,212,79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40,005.34	252,771,29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98,202.44	3,233,5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59,262.85	84,114,92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57,465.29	87,348,45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82,540.05	165,422,83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3,504.82	540,56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4,846.51	111,073,43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34,815.71	197,961,38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59,969.20	309,034,815.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71,260,853.07						72,692,721.22	4,657,201.41	77,649,06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10,321.22	-204,651.66	105,405,66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146.93							4,861,853.07	5,16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61,000.00	5,16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9,146.93							-299,146.93	
（三）利润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0,000.00				167,693,754.34						43,081,135.67	-1,622,468.89	220,542,42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77,635.67	-502,732.55	75,674,90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7,693,754.34							-1,119,736.34	177,964,0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8,574,018.00							-2,000,000.00	177,964,0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0,263.66							880,263.66	
(三)利润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50,000.00				218,385,613.10				39,030,000.00		639,058,657.78	985,924,270.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71,560,000.00					54,106,087.81	54,106,08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23,687.81	87,023,68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560,000.00					-71,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560,000.00					-71,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16,987,668.12				57,253,773.03	769,029,073.82	1,093,730,514.9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	11,390,000.00				168,574,000.00					45,497,000.00	225,461,500.00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0				18.00					551.28	6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594,051.28	78,594,05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8,574,018.00						179,964,0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8,574,018.00						179,964,0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50,000.00				177,329,668.12					39,030,000.00	629,503,080.00	935,312,748.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5年2月2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55号《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32。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注册资本为250,460,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思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易美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爱迪贝克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原“格里贝尔”）	易事特通信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易事特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能易电
东台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台中电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中电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洛南中电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阳中电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沭阳光伏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中能易电
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能国电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蒙新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华新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君明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河光伏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朗易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润湖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富达通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和林格尔盛乐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

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月平均汇率的全年算术平均值）。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

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

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专有技术	5-10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LED事业部装修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国贸部装修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实验室隔墙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新厨房装修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车间排烟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宿舍A栋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5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索取经销商签收的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释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释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电力系统	25%
欧易美	25%
江苏易事特	25%
爱迪贝克	25%
易事特通信（原"格里贝尔"）	25%
中能易电	25%
东台中电	25%
商洛中电	25%
洛南中电	25%
山阳中电	25%
沭阳光伏	25%
内蒙中能易电	25%
中能国电	25%
赤峰蒙新	25%
赤峰华新	25%
肥城君明	25%
清河光伏	25%
赤峰朗易	25%
神木润湖	25%
鄂尔多斯富达通	25%

和林格尔盛乐	25%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2008年12月29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385，有效期三年，2011年公司申请并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770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2日，2014年公司申请并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1348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5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注释1：

本公司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对自产货物或外购商品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售UPS电源、其他电源、电池等销项税率为17%。购进原材料、半成品等所支付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取得的运输费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财税〔2013〕37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的政策通知视具体情况按7%、11%作为进项税抵扣项。

本公司出口电池销售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除电池外的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本期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7%，公司出口产品包装物退税率为13%，出口电池箱、钢制品退税率为9%。

电力系统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中相关规定该公司租赁业务从2012年12月开始缴纳增值税。

欧易美、爱迪贝克、江苏易事特、易事特通信设备（原“格里贝尔”）、沭阳清水河、商洛中电、洛南中电、山阳中电、东台中能、中能易电、神木润湖、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内蒙中能易电、赤峰蒙新、赤峰华新、肥城君明、清河光伏、赤峰朗易、鄂尔多斯富达通、和林格尔盛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960.89	94,876.10
银行存款	264,713,091.43	376,718,654.99
其他货币资金	133,222,776.69	68,842,499.18
合计	398,080,829.01	445,656,03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7,856.8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891,853.55	58,079,208.33
保函保证金	9,330,923.14	10,763,290.85
合计	133,222,776.69	68,842,499.18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36,547.45	6,051,422.84
商业承兑票据	32,392,600.00	
合计	55,929,147.45	6,051,422.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459,205.05	
合计	223,459,205.0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8,526.73	0.38%	5,698,526.73	100.00%	0.00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8,803,077.29	99.62%	60,346,628.63	4.08%	1,418,456,448.66	1,030,977,184.58	99.45%	43,786,179.09	4.25%	987,191,005.49
合计	1,484,501,604.02	100.00%	66,045,155.36	4.45%	1,418,456,448.66	1,036,680,744.68		49,489,739.19		987,191,005.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5,698,526.73	5,698,526.73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8,526.73	5,698,526.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2,598,350.41	41,793,625.41	3.02%
1 至 2 年	76,498,138.07	7,649,813.81	10.00%

2至3年	11,004,249.25	2,200,849.85	20.00%
3年以上	8,702,339.56	8,702,339.56	100.00%
合计	1,478,803,077.29	60,346,628.63	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55,416.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7,091,272.80	28.77	12,812,738.18
第二名	178,490,180.00	12.02	5,354,705.40
第三名	137,111,649.40	9.24	4,521,578.93
第四名	106,842,879.32	7.20	3,205,286.38
第五名	84,821,053.20	5.71	2,544,631.60
合计	934,357,034.72	62.94	28,438,940.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652,584.54	99.91%	140,780,963.45	99.28%
1 至 2 年	304,568.46	0.09%	6,054.58	0.00%
2 至 3 年	169.23	0.00%	975,960.76	0.69%
3 年以上	222.22	0.00%	42,068.29	0.03%
合计	324,957,544.45	--	141,805,047.0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57,310,085.50	48.41
第二名	41,853,431.49	12.88
第三名	31,500,000.00	9.69
第四名	29,246,518.73	9.00
第五名	26,229,854.00	8.07
合计	286,139,889.72	88.0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42,411.97	100.00%	1,765,276.21	6.14%	26,977,135.76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合计	28,742,411.97	100.00%	1,765,276.21	6.14%	26,977,135.76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362,815.04	701,862.57	3.00%
1 至 2 年	217,900.25	21,790.03	10.00%
2 至 3 年	973,308.00	194,661.60	20.00%
3 年以上	846,962.01	846,962.01	100.00%
合计	25,400,985.30	1,765,276.21	6.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41,426.67			风险较小
土地定金	2,000,000.00			风险较小
合计	3,341,42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021.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9,042,342.82	5,144,267.57
保证金及押金	15,473,327.16	9,763,974.75
出口退税款	1,341,426.67	611,172.28
其他	2,885,315.32	1,582,559.71
合计	28,742,411.97	17,101,974.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44%	90,000.00
第二名	股权款	2,450,000.00	1 年以内	8.52%	73,500.00
第三名	土地定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96%	
第四名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5.57%	48,000.00
第五名	退税款	1,281,918.38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10,331,918.38	--	35.95%	211,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06,815.00	4,092,375.19	49,114,439.81	101,793,571.59	4,092,375.19	97,701,196.40
在产品	14,364,053.90	242,487.23	14,121,566.67	16,866,116.77	242,487.23	16,623,629.54
库存商品	94,663,491.80		94,663,491.80	121,659,415.56		121,659,415.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4,962.40	12,501.00	492,461.40	351,488.23	12,501.00	338,987.23
发出商品	191,422,771.50		191,422,771.50	85,707,870.84		85,707,870.84
合计	354,162,094.60	4,347,363.42	349,814,731.18	326,378,462.99	4,347,363.42	322,031,099.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92,375.19					4,092,375.19
在产品	242,487.23					242,48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01.00					12,501.00
合计	4,347,363.42					4,347,363.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0.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沭阳光伏资产	195,129,152.94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合计	195,129,152.94			--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海湾”）签订《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70%股权以人民币11,305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截止2015年6月30日，子公司沭阳光伏持有总资产195,129,152.94元、总负债14,279,368.43元，分别计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8,928.96	279,857.53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2,852,229.76
合计	198,928.96	3,132,087.2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建设）	35,000,000.00			8,338,778.65						43,338,778.65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银阳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8,338,778.65						53,338,778.65	
合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8,338,778.65						53,338,778.65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296,958.70	73,425,440.51	8,534,883.47	22,042,310.51	7,553,631.94	332,853,22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9,194.69	2,359,406.49	1,471,915.74	125,180.34	18,485,697.26
(1) 购置		12,910,542.82	2,359,406.49	1,471,915.74	125,180.34	16,867,04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8,651.87				1,618,651.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4,543.66		452.99		614,996.65
(1) 处置或报废		614,543.66		452.99		614,996.65
4.期末余额	221,296,958.70	87,340,091.54	10,894,289.96	23,513,773.26	7,678,812.28	350,723,925.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42,355.50	25,052,363.52	3,917,508.90	10,112,498.18	3,113,397.75	69,038,123.85
2.本期增加金额	8,247,438.56	4,708,448.66	933,536.86	2,185,677.27	717,549.39	16,792,650.74
(1) 计提	8,247,438.56	4,708,448.66	933,536.86	2,027,240.18	717,549.39	16,634,213.65
企业合并增加				158,437.09		158,437.09
3.本期减少金额		259,098.28		276.50		259,374.78
(1) 处置或报废		259,098.28		276.50		259,374.78
4.期末余额	35,089,794.06	29,501,713.90	4,851,045.76	12,297,898.95	3,830,947.14	85,571,39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207,164.64	57,838,377.64	6,043,244.20	11,215,874.31	3,847,865.14	265,152,525.93
2.期初账面价值	194,454,603.20	48,373,076.99	4,617,374.57	11,929,812.33	4,440,234.19	263,815,101.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易事特公寓楼	13,725,975.67	办理中
电力系统三期厂房和宿舍	86,717,993.73	办理中
合计	100,443,969.40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7,338,498.85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易事特充电站工程	322,390.00		322,390.00			
厂房 C-2 天井钢构 楼梯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神木光伏电站	2,969,960.00		2,969,960.00			
设备安装工程				615,384.64		615,384.64
合计	3,492,350.00		3,492,350.00	615,384.64		615,384.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易事特充电站工程	322,390.00		322,390.00			322,390.00		100				其他
厂房 C-2 天井钢构楼梯工程	3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2.5				其他
神木光伏电站	156,000,000.00		2,969,960.00			2,969,960.00		1.9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615,384.64	1,003,267.23	1,618,651.87								其他
合计	156,642,390.00	615,384.64	4,495,617.23	1,618,651.87		3,492,350.00	--	--				--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52,643.54	5,570,510.49		1,085,719.25	65,308,873.28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48.72			117,948.72
(1) 购置		117,948.72			117,948.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652,643.54	5,688,459.21		1,085,719.25	65,426,82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32,064.88	1,506,938.52		153,810.22	8,992,813.62
2.本期增加金额	610,470.21	291,149.43		54,285.96	955,905.60
(1) 计提	610,470.21	291,149.43		54,285.96	955,90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42,535.09	1,798,087.95		208,096.18	9,948,71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10,108.45	3,890,371.26		877,623.07	55,478,102.78
2.期初账面价值	51,320,578.66	4,063,571.97		931,909.03	56,316,059.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未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3,908,613.25元。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09,720.03		29,959.98		179,760.05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599,760.00		85,680.00		514,08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39,840.00		4,980.00		34,86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51,266.67		19,800.00		131,4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108,866.64		14,200.02		94,666.62
新厨房装修工程	223,561.25	50,000.00	27,735.00		245,826.25
新厂房 C-2 三楼车间排烟工程		206,685.00	20,668.50		186,016.50
宿舍 A 栋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903,846.18	30,128.20		873,717.98
合计	1,333,014.59	1,160,531.18	233,151.70		2,260,394.0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59,571.21	10,885,811.45	54,916,295.15	8,237,44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09,990.21	2,116,498.53	14,109,990.21	2,116,498.53
政府补助	20,374,603.18	3,056,190.48	25,314,285.70	3,797,142.86

合计	106,244,164.60	16,058,500.46	94,340,571.06	14,151,085.66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1	25,796,050.86	6,449,012.71	26,104,370.21	6,526,092.54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3	3,898,973.85	584,846.08	4,385,817.27	657,872.59
合计	114,417,158.53	19,742,178.87	115,212,321.30	19,892,28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8,500.46		14,151,08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2,178.87		19,892,285.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622.73	49,062.06
可抵扣亏损	6,519,861.57	6,519,861.57
合计	6,591,484.30	6,568,923.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333,802.75	333,802.75	
2016 年	746,973.05	746,973.05	
2017 年	1,371,530.16	1,371,530.16	
2018 年	2,329,087.42	2,329,087.42	

2019 年	1,738,468.19	1,738,468.19	
合计	6,519,861.57	6,519,861.57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 2009 年收购电力系统 60% 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的可辨认净资产，该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3,391,512.68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25,796,050.86 元。

*2 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期持有 40% 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的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 的股权后，电力系统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5 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期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385,817.27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已累计摊销 486,843.42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3,898,973.85 元。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10,679,173.62	7,365,565.69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合计	11,426,213.62	8,112,605.69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东莞银行松山湖支行提供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期限为7个月,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取得借款, 到期日为2016年1月8日。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支行提供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借款, 到期日为2016年6月18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025,156.33	648,666,773.83
合计	1,066,025,156.33	648,666,773.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92,965,653.48	277,390,815.73
设备采购款	5,265,251.36	2,171,227.92
合计	198,230,904.84	279,562,04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185,376.36	66,873,536.51
合计	70,185,376.36	66,873,53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88,265.42	47,576,031.31	53,448,811.24	10,015,48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4,976.26	3,364,976.26	
合计	15,888,265.42	50,941,007.57	56,813,787.50	10,015,485.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88,265.42	45,999,070.45	51,871,850.38	10,015,485.49
2、职工福利费		42,428.10	42,428.10	
3、社会保险费		706,074.45	706,07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940.85	472,940.85	
工伤保险费		224,935.71	224,935.71	
生育保险费		8,197.89	8,197.89	
4、住房公积金		601,130.28	601,13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328.03	227,328.03	
合计	15,888,265.42	47,576,031.31	53,448,811.24	10,015,485.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2,835.63	3,132,835.63	
2、失业保险费		232,140.63	232,140.63	
合计		3,364,976.26	3,364,976.2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82,234.70	9,168,083.88
营业税		48,380.29
企业所得税	11,193,636.82	10,476,381.92
个人所得税	451,231.74	162,54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576.69	536,350.34
教育费附加	681,840.49	383,107.39
房产税	1,093,571.47	513,949.20
土地使用税	204,516.60	102,258.30
堤围费	88,013.38	7,897.21
印花税	391,529.81	239,782.40
合计	27,441,151.70	21,638,734.94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40、应付股利****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7,452.00	429,555.00
预提费用	54,142,841.90	83,631,775.46

往来款	57,711,897.91	583,530.80
股权转让款	0.00	8,000,000.00
其他	3,035,946.02	4,467,885.22
合计	115,318,137.83	97,112,746.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沐阳光伏负债	14,279,368.43	77,623,032.70
合计	14,279,368.43	77,623,032.70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879,365.08	9,879,365.08
合计	9,879,365.08	9,879,365.0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3,091,820.00	
合计	423,091,820.00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借款 1.8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子公司电力系统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6.89%，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扬州东方集团累计借款243,091,820.00元。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34,920.62		4,939,682.52	10,495,238.10	综合性补助
合计	15,434,920.62		4,939,682.52	10,495,238.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434,920.62		3,828,571.44		1,606,349.18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111,111.08		8,888,888.92	
合计	15,434,920.62		4,939,682.52		10,495,238.1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900,000.00			71,560,000.00		71,560,000.00	250,46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148,554.34	299,146.93	71,560,000.00	15,887,701.27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179,939.58			33,179,939.58
（2）购买日与交易日除净损益				
外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	8,756,269.06			8,756,269.06
（3）其他	518,850.12			518,850.12
合计	129,603,613.10	299,146.93	71,560,000.00	58,342,760.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299,146.93元，系因溢价转让易事特通信24.5%的股权；

股本溢价减少系201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78,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减少71,560,000元。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253,773.03			57,253,773.03
合计	57,253,773.03			57,253,773.03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193,535.89	595,977,52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10,321.22	173,536,28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23,773.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17,600.00	33,09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886,257.11	718,193,53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2,384,075.04	1,168,592,736.88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其他业务	1,461,338.60	1,079,253.74	1,863,740.84	1,127,838.20
合计	1,413,845,413.64	1,169,671,990.62	811,888,512.29	619,587,762.39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42,121.52	125,27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602.85	1,617,596.52
教育费附加	1,891,859.24	1,155,426.15
堤围防护费	474,119.11	368,720.28
合计	5,256,702.72	3,267,020.7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045,204.02	5,444,095.36

差旅费	10,672,382.49	11,163,187.98
会务费	3,740,008.18	3,879,651.96
办公费	4,622,511.97	4,685,862.40
运杂费	9,612,934.63	11,696,780.95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13,192,204.20	11,693,853.70
售后服务费	10,064,299.66	10,741,137.12
其他	4,355,384.66	3,842,232.94
合计	63,304,929.81	63,146,802.4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073,774.06	4,356,104.73
折旧	2,551,077.64	3,116,460.66
税费	2,302,943.27	1,469,851.00
研发费	37,195,560.52	31,976,572.35
其他	4,738,066.39	3,090,423.84
合计	51,861,421.88	44,009,412.5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80,602.44	3,233,533.33
减：利息收入	2,518,673.43	653,078.58
汇兑损益	-1,664,575.62	-1,753,877.38
其他	1,060,009.28	581,229.65
合计	3,857,362.67	1,407,807.02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17,069,371.63	7,361,696.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0,609.04
合计	17,069,371.63	7,882,305.0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38,778.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87,221.57
理财产品收益	5,671.23	2,651,586.23
远期结售汇收益		-570,250.00
其他	272,405.49	195,395.40
合计	8,616,855.37	9,163,953.20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98	325,186.38	56.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98	325,186.38	56.98
政府补助	5,917,303.32	4,385,441.93	5,917,303.32
罚款收入	732,533.00	300,000.00	732,533.00
其他	199,394.75	313,653.38	199,394.75
合计	6,849,288.05	5,324,281.69	6,849,28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828,571.42	3,828,571.43	与收益相关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111,111.1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1,792.00	249,504.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专利资助款	179,000.00	221,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166.5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补助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8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1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2014 年东莞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028.80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17,303.32	4,385,441.93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762.16	44,34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762.16	48,595.66	131,762.16
罚款支出	9,132.11	74,828.00	9,132.11
其他	14,122.30		14,122.30
合计	155,016.57	123,423.66	155,016.57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86,612.74	12,136,247.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7,521.14	-858,937.34
合计	12,729,091.60	11,277,310.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134,761.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70,169.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2,961.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29,400.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06,29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2,785.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4,439.60
所得税费用	12,729,091.60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18,673.43	653,078.58
政府补贴款	977,620.80	556,870.50
罚款、违约金收入	732,544.00	300,000.00
其他往来	59,193,121.10	2,345,898.39
保证金押金	168,235.53	114,257.00
合计	63,590,194.86	3,970,104.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913,215.00	2,508,931.16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40,558,078.61	57,277,050.63
公司往来款	229,710.38	2,014,923.46
其他	1,083,263.69	704,781.91
合计	47,784,267.68	62,505,68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64,907,984.08	25,534,719.00
保函保证金	25,423,201.26	678,074.19
合计	190,331,185.34	26,212,793.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14,711,462.85	45,392,233.00
借款保证金		36,982,500.00
上市中介费	960,000.00	1,740,189.62
合计	215,671,462.85	84,114,922.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5,405,669.56	75,674,90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69,371.63	7,882,30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70,964.40	9,164,588.48
无形资产摊销	955,905.60	954,04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151.70	154,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705.18	-275,89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5,476.49	2,633,87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6,855.37	-9,163,9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414.80	-781,85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106.34	-77,079.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3,631.61	59,124,04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545,085.31	-225,429,56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946,428.65	26,296,6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94,420.22	-53,843,284.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858,052.32	369,953,56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55,478.77	21,220,311.7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150,000.00
其中：	--
购买神木润湖 100%股权款	150,000.00
沭阳清水河上年未支付的股权款	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22.86
其中：	--
神木润湖	12,022.8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95,243.21
其中：	--
沭阳清水河转入待售资产	1,995,243.2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33,220.35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858,052.32	376,813,531.09
其中：库存现金	144,960.89	94,87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713,091.43	376,718,654.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8,083.06	369,953,561.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222,776.69	68,842,499.18
-----------------------------	----------------	---------------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222,776.69	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338,498.85	进出口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3,908,613.25	进出口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264,469,888.7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64,918.97	6.1136	2,230,968.61
欧元	102,546.76	6.8699	704,485.99
港币	1,100,469.18	0.7886	867,830.00
日元	20,000,006.00	0.050052	1,001,040.30
其中：美元	10,476,364.11	6.1136	64,048,299.62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2,679.32	6.1136	8,208,604.2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本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为保持与注册资本一致，该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00万港元，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神木润湖*1	2015年04月13日	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04月13日	董事会方案与股权转让协议书	0.00	744.11

其他说明：

*1 神木润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 万元。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神木润湖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42,372.86 元。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并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按神木润湖注册资本原价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并按实缴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00 万元收购神木润湖的 100% 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将 2015 年 4 月 13 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神木润湖
--现金	1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神木润湖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49,690.00	3,044,542.86
货币资金	12,022.86	12,022.86
应收款项	135,000.00	13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4.14	
负债：	2,899,690.00	2,899,690.00
应付款项	2,899,690.00	2,899,690.00
净资产	150,000.00	144,852.86
取得的净资产	150,000.00	144,852.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相比其他原因导致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9 家，主要为公司本期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内蒙古中电易能、赤峰市华新、赤峰市蒙新、赤峰朗易、清河易事特、肥城市君明、中能国电、富达通、盛乐光伏。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① 子公司明细						
电力系统*1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欧易美*2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爱迪贝克*3	东莞	东莞	软件行业	100.00%		设立
易事特通信（原"格里贝尔"）*4	深圳	深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0.00%	20.00%	设立
江苏易事特*5	扬州	扬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能易电*6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东台中电*7	东台	东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商洛中电*8	商洛	商洛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设立
沭阳光伏*9	沭阳	沭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6.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能易电（深圳）*10	深圳	深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内蒙中能易电*11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能国电*12	香港	香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马鞍山中电*13	马鞍山	马鞍山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台光伏*14	东台	东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能）*15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1.00%		设立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磁县光伏）*16	河北省	河北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肥城君明)*17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青河光伏)*18	新疆	新疆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设立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朗易)*19	内蒙古	内蒙古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73.00%		设立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润湖)*20	陕西	陕西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购买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富达通)*21	内蒙古	内蒙古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徽昌)*22	安徽省	安徽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设立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和林格尔盛乐)*23	内蒙古	内蒙古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速能)*24	陕西省	陕西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2.00%		设立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易事特)*25	青海省	青海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② 孙公司明细						
洛南中电*1	洛南	洛南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阳中电*2	山阳	山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蒙新)*3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华新)*4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川盛腾)*5	内蒙古	内蒙古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光伏)*6	内蒙古	内蒙古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兴塘河光伏)*7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说明:

*1 电力系统于 2006 年 7 月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子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团自用物业和作为投资主体。

*2 欧易美原名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3 月 26 日, 经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欧易美增资 1,100 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爱迪贝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4 易事特通信原名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20%。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邓礼宽、柏建国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电力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00 万元将持有的格里贝尔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力系统，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格里贝尔 80%的股权，电力系统持有格里贝尔 2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格里贝尔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与销售电源系统及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上门维修；充电桩、锂电池、光伏逆变器、通讯设备、网络产品、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不含许可项目）；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路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45 万元将持有易事特通信 24.5%的股权转让给张路玲，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通信 55.5%的股权。

*5 江苏易事特原名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为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8 号，更名为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6 中能易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力系统分别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能易电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和电力系统分别实际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7 东台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台中电实收资本 2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8 商洛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高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洛中电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和高强分别实际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9 沭阳光伏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朗阁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朗阁再次增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 4800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4800 万元收购沭阳光伏的 100%股权，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现金 10,700 万元对沭阳光伏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仁海湾签订“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 70%股权以人民币 11,305 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权益比例为 96.77%。

*10 中能易电（深圳）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力系统分别认缴出资 540 万元和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1 内蒙中能易电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2 中能国电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港元，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3 马鞍山中能易电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4 东台方南光伏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5 新疆中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董事会决议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中能,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销尚未完成, 因该公司未开始运营,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6 磁县光伏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实际出资, 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7 肥城君明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出资 50 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8 清河光伏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2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无锡市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出资 10 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9 赤峰朗易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4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 江苏丰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自然人刘顺成认缴出资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赤峰朗易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江苏丰禾、刘顺成分别实际出资 730 万元、250 万元、20 万元。

*20 神木润湖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由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 500 万元收购神木润湖的 100% 股权,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通过了《关于向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 本公司对神木润湖增资 1,000 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实际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发电、企业运营管理服务及维护; 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

*21 鄂尔多斯富达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实际出资,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22 宿州徽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无锡旺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双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23 和林格尔盛乐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实际出资,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24 陕西速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5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 陕西充电网络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自然人王可岗认缴出资 2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25 青海易事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实际出资, 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孙公司说明:

*1 洛南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由子公司商洛中电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 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2 山阳中电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由子公司商洛中电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该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3 赤峰蒙新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子公司内蒙中能易电认缴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子公司电力系统认缴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内蒙中能易电、电力系统分别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 该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4 赤峰华新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子公司内蒙中能易电认缴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子公司电力系统认缴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该孙公

司尚未开展业务。

*5 武川盛腾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和林格尔盛乐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6 乌兰察布光伏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赤峰朗易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该孙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7 兴塘河光伏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赤峰朗易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4.50%	-347,864.14	0.00	-426,086.89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5,528.82	0.00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854.68	0.00	-1,854.68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328.21	0.00	-20,328.21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3%	0.00	0.00	5,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8,406,597.18	0.00	8,406,597.18	145,727.36	0.00	145,727.36	10,472,694.29	0.00	10,472,694.29	791,970.83	0.00	791,970.83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67,315.82	644,291.00	3,911,606.82	801.86		801.86	2,750,575.80	1,738,863.00	4,489,438.80	23,345.69		23,345.69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	96,786.20		96,786.20	5,333.00		5,333.00						

有限公司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49,133.35	1,078,369.00	9,927,502.35	2,792.00		2,792.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17,770.57	174,221,372.58	209,239,143.15	43,539,422.43		43,539,422.43	56,394,376.46	178,501,185.75	234,895,562.21	77,623,032.70		77,623,032.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06,410.26	-1,419,853.64	-1,419,853.64	-10,014,609.51	34,532.15	-2,513,662.74	-2,513,662.74	-2,469,669.23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288.15	-555,288.15	-489,401.83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546.80	-18,546.80	-13,213.8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289.65	-75,289.65	-453,140.84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271,162.38	8,427,191.21	8,427,191.21	37,462,932.8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路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45万元将持有子公司易事特通信24.5%的股权转让给张路玲，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通信55.5%的股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江南建设*1	中卫市	中卫市	工程建设	10.00%		权益法*
银阳投资*2	中卫市	中卫市	实业投资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宁夏江南建设成立于2011年9月8日由自然人朱振彪、吴卫文等出资设立，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深圳华仁南湾与宁夏江南建设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及深圳华仁南湾分别对宁夏江南建设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宁夏江南建设10%股份。同时宁夏江南建设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共设3名董事，宁夏江南建设、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一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包括深圳华仁南湾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出席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所有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均需经包括深圳华仁南湾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据此判断公司对宁夏江南建设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

*2银阳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时银阳投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共设7名董事，其中深圳市华仁海湾4人、广东易事特2人，中卫市银阳1人。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十万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据此判断公司对银阳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夏江南建设	银阳投资	宁夏江南建设	银阳投资

流动资产	1,000,565,146.61	10,731,345.26	624,072,807.09
非流动资产	17,628,441.86	13,000,000.00	16,949,013.25
资产合计	1,018,193,588.47	23,731,345.26	641,021,820.34
流动负债	688,333,923.54	8,000,000.00	394,476,282.69
负债合计	688,333,923.54	8,000,000.00	394,476,28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859,664.93	15,731,345.26	246,545,537.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2,985,966.49	9,999,583.82	24,654,553.77
--商誉	10,345,446.23		10,345,446.2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5,000,000.00		35,000,000.00
营业收入	867,874,140.69		
净利润	83,387,786.47	-654.74	
综合收益总额	83,387,786.47	-654.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长递交的季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针对内销客户，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针对外销客户，

公司设置了信用期限来控制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动态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浮动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	扬州		1,876.00	65.28%	65.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思模。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附注“七、（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江南建设	联营
银阳投资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何司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何思训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何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何佳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原董事、股东
何思模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张国军、何镜清、李勇	原公司独立董事
魏龙、刘勇、高香林	独立董事
李笃安、李红桥	原公司监事
唐朝阳、杨钦、时小莉	公司监事
戴宝锋	董事
王庆	原董事
姜帆	原董秘、副总经理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秘
胡志强	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陈永华、肖永利	公司副总经理
王高翔	公司原副总经理
徐海波、于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顺江	财务总监
巨冠科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464,600.00	2015年01月16日	2016年01月1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942,133,302.7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扬州东方集团	243,091,820.00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6.89%，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扬州东方集团累计借款243,091,820.00元。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0,986.71	1,602,260.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07月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0058001953，名称：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408号，法定代表人：何佳，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经营范围：光伏支架、仪表仪器、五金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逆变器、数据中心集成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智能微电网等产品的制造、销售；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2015年07月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50043225，名称：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星一场幸福路1号116号，法定代表人：何佳，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数据中心集成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智能微电网产品、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不含射钉枪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1. 持有待售资产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华仁海湾“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70%股权以人民币11,305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2015年6月华仁海湾与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将华仁海湾所持的沭阳光伏70%股权以人民币11,305万元转让给广东金易盛阳，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将沭阳光伏2015年6月30日之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1-6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因本公司拟转让沭阳光伏70%之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在控制该公司之资产负债，因此将沭阳光伏之全部资产、负债确认为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和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该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13,271,162.38元，净利润8,427,191.21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8,526.73	0.39%	5,698,526.73	100.00%	0.00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213,362.31	99.61%	58,769,502.28	4.08%	1,380,441,860.03	1,029,691,570.15	99.45%	43,747,584.96	4.25%	985,943,985.19
合计	1,444,909,889.04	100.00%	64,468,029.01		1,380,441,860.03	1,035,395,130.25	100.00%	49,451,145.06	4.78%	985,943,985.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5,698,526.73	5,698,526.73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8,526.73	5,698,526.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40,549,968.76	40,216,499.06	3.00%
1 至 2 年	76,498,138.07	7,649,813.81	10.00%
2 至 3 年	11,004,249.25	2,200,849.85	20.00%
3 年以上	8,702,339.56	8,702,339.56	100.00%

合计	1,436,754,695.64	58,769,502.28	4.0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款项	2,456,666.67			子公司货款, 风险较小
合计	2,456,66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16,883.9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7,091,272.80	28.77	12,812,738.18
第二名	178,490,180.00	12.02	5,354,705.40
第三名	137,111,649.40	9.24	4,521,578.93
第四名	106,842,879.32	7.20	3,205,286.38
第五名	84,821,053.20	5.71	2,544,631.60
合计	934,357,034.72	62.94	28,438,940.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365,861.85	100.00%	1,725,421.11	1.14%	149,640,440.74	14,613,515.27	100.00%	1,117,786.67	7.65%	13,495,728.60
合计	151,365,861.85	100.00%	1,725,421.11	1.14%	149,640,440.74	14,613,515.27	100.00%	1,117,786.67	7.65%	13,495,72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086,915.77	662,607.47	3.00%
1 至 2 年	211,900.25	21,190.03	10.00%
2 至 3 年	973,308.00	194,661.60	20.00%
3 年以上	846,962.01	846,962.01	100.00%
合计	24,119,086.03	1,725,421.11	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1,281,918.38			风险较小
关联方款项	125,964,857.44			子公司往来，风险较小
合计	127,246,775.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7,634.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29,464,733.00	5,120,985.79
保证金及押金	13,372,076.75	7,709,044.75
出口退税款	1,281,918.38	328,474.16
其他	7,247,133.72	1,455,010.57
合计	151,365,861.85	14,613,515.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	93,979,534.88	1 年以内	62.09%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	29,260,054.00	1 年以内	19.33%	
第三名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98%	90,000.00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	2,706,946.56	1 年以内	1.79%	
第五名	股权款	2,450,000.00	1 年以内	1.62%	73,500.00
合计	--	131,396,535.44	--	86.81%	163,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737,627.28		326,737,627.28	468,500,000.00		468,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71,737,627.28		371,737,627.28	503,500,000.00		503,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电力系统	253,000,000.00		200,000,000.00	53,000,000.00		
欧易美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易事特	20,000,000.00			20,000,000.00		
爱迪贝克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格里贝尔	8,000,000.00		2,450,000.00	5,550,000.00		
中能易电	9,000,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0		
东台中电	2,000,000.00			2,000,000.00		
商洛中电	4,500,000.00			4,500,000.00		
沭阳光伏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内蒙中能易电		1,000,000.00		1,000,000.00		
神木润湖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赤峰朗易		7,300,000.00		7,300,000.00		
肥城君明		500,000.00		500,000.00		
中能国电		788,627.28		788,627.28		
青河易事特		99,000.00		99,000.00		
合计	468,500,000.00	60,687,627.28	202,450,000.00	326,737,627.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 建设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银阳投资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小计	35,000,00 0.00	10,000,00 0.00								45,000,00 0.00	
合计	35,000,00 0.00	10,000,00 0.00								45,000,00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5,740,288.37	1,160,458,398.45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其他业务	492,396.60		1,863,740.84	1,127,838.20
合计	1,386,232,684.97	1,160,458,398.45	811,888,512.29	619,587,762.3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5,671.23	2,651,586.23
远期结售汇收益		-570,250.00
其他	277,552.63	148,729.40

合计	283,223.86	8,026,065.63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85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2,09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7,3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7,55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5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063.55	
合计	6,693,28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4217	0.4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949	0.39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